

2006年1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3月5-9日，意大利罗马

实施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 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进展情况

概 要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框架内制定的 4 个国际行动计划和一项战略而开展的部分活动。本文件是为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编撰的此类报告中的第 5 个报告。此外，本文件报告了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守则》的进展情况。本文件还对渔业守则 (FishCode) 计划最近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回顾。本文最后部分提出了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守则《守则》第 4 条特别指出，粮农组织将就《守则》的实施情况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提出报告。本文是秘书处为渔委编写的第 5 份报告。本报告所载信息由粮农组织秘书处、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根据向粮农组织提交的自我评价调查表整理分析。同时还准备了一份有关成员回复情况的统计概要，供阅读本文件时参考。

2. 粮农组织 70 个成员¹（占粮农组织成员的 37%）²答复了问卷，而 2005 年为 49 个成员（27%的成员）³答复了问卷。对本报告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数量出现健康增长，可能反映了 2005 年渔委会议对报告水平较低而表达的忧虑。19 个区域渔业机构⁴（占收到问卷机构的 56%）作了答复，2005 年为 17 个。此外，还收到了 9 个非政府组织的回复（发出 17 份问卷），2005 年为 4 个⁵。

粮农组织为促进实施所采取的行动

3. 粮农组织通过其渔业部开展的大部分（即便不是全部）正常和实地计划活动，支持实施《守则》。自 2005 年报告以来，渔业部承担了有关专门实施《守则》的大量工作。这些活动包括召开一系列会议，专门处理下述问题，即生态系统渔业管理办法、国际行动计划和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港

¹ 要求成员提供信息的信函和调查表于 2006 年 5 月 2 日发出，回复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但是截止日期最终被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此日期之前有 70 个成员提交了填好的调查表。2006 年 8 月 11 日之后还收到另外 11 份回复（按收到次序排列为：塞尔维亚、荷兰、瑞典、缅甸、叙利亚、利比里亚、丹麦、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印度和科威特）。但本报告的分析中未包括这些回复。一个成员，即不丹，通过信函表示该调查表不相关。在分析中该信息未被作为回复计算。

² 在本报告中，“成员”系指对调查问卷作出回复及其回复被用于编制本报告的粮农组织成员。

³ 对回复的统计分析可见粮农组织成员对 2006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表所作回复的区域统计分析。正在为本届会议准备该文件。

⁴ 亚太渔业委员会（APFIC）、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CCSBT）、东中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CECAF）、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COPESCAL）、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GFCM）、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EIFAC）、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太平洋大比目鱼国际委员会（IPHC）、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OLDEPESCA）、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NASCO）、北太平洋溯河洄游鱼类委员会（NPAFC）、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PC）、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WECAFC）以及西部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

⁵ 还收到了以下机构的答复：鸟类生命国际、全球水产养殖联盟（GAA）、绿色和平国际、国际渔业协会联盟（ICFA）、国际支持渔业工人协会（ICSF）、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OPRT）、世界渔民论坛（WFFP）、公平渔业协定联盟（CFFA）以及国际鱼粉和鱼油组织（IFFO）。

口国措施、减少捕虾业的副渔获物、副渔获物的利用、信贷和小额贷款、收集沿海渔业社区人口信息用于社区渔业管理和沿海地区管理。粮农组织还编制并传播有关水产养殖发展和生态系统渔业管理方法技术指南的简易译本。最新出版了一份关于小型渔业对扶贫贡献的技术准则。有关其他几项技术准则的工作已经开始。其中包括内陆渔业《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国际行动计划》实施准则；《国际捕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实施准则；制定降低捕捞活动造成的海龟死亡率的技术准则；将海洋保护区作为渔业管理工具；对鱼品出口采用国际质量和安全标准；利用和管制外来品种；放养、生境恢复和遗传资源管理、鱼品贸易和渔船登记。

粮农组织成员为促进实施所采取的行动

总体情况

4. 《守则》第二条规定了 10 项目标，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按各国国情排列其相关性。受到最优先重视的是目标 a) 和 b)，而相关性最低的是目标 d) 和 h)⁶。这反映了 2005 年的趋势。2001 年受最优先重视的目标 f)⁷从第三位降至第五位，显示出重点继续偏离粮食安全和质量作为优先目标的趋势。

5. 《守则》按主题划分，涉及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 8 个技术范畴。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按其国家的尺度排列这些内容的优先级别。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的发展仍然是最优先的主题，反映出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所得出的结果。收获后处置和贸易问题是排列最后的两个优先重点，说明与 2005 年数据相比，对将渔业纳入沿海和流域地区管理的重视明显增加。

6. 95%以上的成员报告制定了与《守则》全部或部分相符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更重要的是，近十分之几的成员报告其政策和法律领域符合《守则》或正在为保持一致而努力。

7. 在增强《守则》意识方面，最常用的机制是会议、研讨会、讨论会以及改进法律框架。2005 年诸如因特网等落后于其他形式的媒体的使用情况，在本报告中总体重要性增加了一倍。基层提高认识和民间社会工作的得分仍然很低，但比前些年要高。

⁶ 目标 a)：在考虑所有与之有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以及商业方面的因素的情况下，制定负责任渔业守则。目标 b)：制定实施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原则和标准。目标 d)：为制定和执行国际协定以及其它法律文书提供指南。目标 h)：促进符合相关国际规则的和渔产品贸易。

⁷ 目标 f)：促进渔业对粮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贡献，优先满足当地社区的营养需要。

渔业管理

8. 总体上，四分之一的成员报告没有渔业管理计划。这显示出 2005 年根据以前的数据发现的下降趋势仍在继续，当年五分之一的成员报告没有渔业管理计划。（与 2005 年报告提供的信息相比）报告为内陆渔业实施计划的百分数减少了 20 个点，降至 72%，而海洋渔业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则基本保持未变，即 84%。这些结果似乎一致显示出世界范围内对渔业管理规划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下降。

9. 要求成员提供其渔业管理计划中使用管理手段的情况。内陆和海洋渔业管理中最普遍使用的手段仍是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吸收利益相关者参与渔业管理规划进程和处理渔具的选择性。使用最少的手段是与能力问题、渔业部门经济条件和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等有关手段，反映了早先的趋势。然而，就拥有渔业管理计划的成员而言，海洋渔业管理规划中利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的百分比明显提高，2005 年为 44%，在本报告中提高到 68%。

10. 有略多于一半的成员已在渔业管理中确立了使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在多数情况下，已接近或超过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表明管理的渔业活动继续增加，或接近充分开发（72%）或正被过度开发（53%）。据报用于管理鱼类种群的其它指标涉及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渔获量和种群评估数据。在超过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的情况下，报告的最普遍的矫正行动是规定捕捞努力量（54%）。其他措施包括恢复计划（比 2005 年的重视程度提高）、实施网具限制和加强监测、管制和监视。

11. 几乎所有成员都报告对渔业管理采取了谨慎的方法。所报告的主要机制仍然是传统的渔业管理机制，例如通过准入管制来管理渔业（57%）、网具规定、休渔期、总允许捕捞量和配额控制等。然而，实际的预防性机制很少，如规定配额为研究所允许的最高可持续产量的一定比例。这种情况证实了先前的趋势，说明对实施预防性方法的认识不足，而且很少用于世界范围的渔业管理。

捕捞作业

12. 要求成员报告在国家管辖区内、外水域控制捕捞作业的机制。根据报告，在这两类水域，改进监督、控制和监视（MCS）安排和强制性许可制度是对捕捞作业实行控制的主要机制。2005 年以来，在对国家管辖权以外水域的捕捞作业实行管制方面，国家之间和通过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增加了一倍以上。

13. 超过一半的成员报告利用网具限制和更严格的控制以限制兼捕和丢弃。所有其他机制得分相当低（低于或等于 25%），包括确定最小捕捞规格、季节性休渔以及非主捕品种配额，完全体现了过去的趋势。限制兼捕和丢弃的政策仍各种各样，一些国家完全禁止丢弃，而另一些国家禁止非授权品种上岸，从而强制作业者丢弃兼捕渔获物。

14. 约 72%的成员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实施了船舶监测系统，而其他成员大多计划在未来实施。根据 2005 年的报告，这显示出船舶监测系统的采用已进入一个平稳时期，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该系统出现的高速采用率现正在趋于平稳。

水产养殖业发展

15. 总体上，87%的成员报告拥有规范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的某种法律框架，呈继续增加趋势。这一情况反映出在过去 2 年，世界范围直接规范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增加（高于 28%）。

16. 《守则》第 9.3.2 条鼓励各国制定、采用和实施最佳行为和程序规范，特别是在引入和转移生物方面。刚过三分之一的成员指出在政府和生产者层面已确立这类管理办法，使 2005 年以来生产者参与水平略有提高。供应者和生产者介入该领域的程度不高，反映了先前的趋势。

17. 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参与对水产养殖活动进行的环境评估、监督生产作业并采取措施，尽量将减少引入外来品种的有害影响⁸，反映了 2003 年和 2005 年的结果。然而，成员还发现改进这些机制落实情况所需的几个方面，特别是在开展水产养殖生产环境评估中改进评估、范围和技术，提高所有领域的技术能力以及加强关于非本地品种的法律框架。

18. 与 2005 年报告一致，约 80%的成员表示在促进支持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养殖渔民的负责任养殖规范方面采取了措施。最普遍的形式是通过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实施推广计划。报告的其他措施包括促进小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估、授权计划和制定部门管理计划。

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

19. 55%的成员表示有综合管理渔业资源和沿海地区的法律框架⁹，准确反映了 2005 年的结果。把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面临的困难仍然是体制问题，政府

⁸ 外来物种：包括非本地和转基因种群。

⁹ 假定空白答复意味着“否”或“无”。

机构之间缺乏合作联系和交流，使统一方法的采用和将所陈述的综合管理政策转变为实际管理办法的过程复杂化。

20. 6年来，沿海地区渔业内部和渔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冲突趋势几乎没有变化。渔业部门内部的冲突仍然最突出，沿海渔业和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等级最高，其次是沿岸水域网具冲突。造成潜在冲突领域挑战最少的是渔业部门与港口开发以及沿海水产养殖发展。约60-70%的成员中为严重冲突建立了冲突解决机制，尽管这些机制可能是非正式，或不一定得到法律框架支持。这一情况反映了2005年的结果。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21. 近80%的成员报告表示其国家实施了有效的鱼和渔业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表明该领域过去的上升趋势有所减缓。对有些成员来说，与只对海产食品出口部门实施标准相比，质量保证系统在整个国家渔业领域有多大应用范围尚不清楚。

22. 84%的成员报告采取了步骤减少捕捞后加工和销售损失。采取的主要措施涉及改善处置和保存方式、颁布食品安全规定和建立程序和标准。其他突出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以及培训，反映了早先报告的趋势。然而，另一个新出现的趋势是成员更加重视副产品的利用和产品利用的多样化，将其作为减少损失的一项措施。

23. 大约53%的成员采取措施促进改进兼捕产品的加工和销售，这一比例低于2005年报告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采取的核心措施仍不确定，但其中提高认识、培训和研究以及发展项目为首选措施。约68%的成员已实施消除非法捕捞的资源的加工和销售机制。实现这一目标使用的最突出机制是改进控制和检查机制以及实施强制性报告计划。

24. 多数成员可以追踪其购买的渔业产品的原产地(85%)，但一半以上的消费者不能(42%)，与前两年情况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渔业研究

25. 60%的成员报告可至少得到在其国家开发的某些种群的可靠数据¹⁰。正如以前的报告指出的那样，这表明了一种缓缓上升的趋势。获得可靠数据的重要商业种群的比例与2005年报告相比有所提高（从44%提高到本报告的56%）。

¹⁰ 假定空白答复意味着“否”或“无”。

26. 近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及时、完全和可靠地收集渔获物和努力量数据。同时，74%的成员报告拥有足够的称职人员提供数据来支持可持续渔业管理¹¹。

27. 在本报告期中，用于确立渔业管理计划的数据来源排列保持未变。管理者最突出的信息来源是渔获物和努力量数据，其次是港口抽样和调查船的调查。不太突出的来源包括派随船观察员和贸易统计。据报种群状况信息、数据完整性以及渔获物和努力量方面存在关键信息空白¹²。

28. 70%的成员报告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常规监测，但只有一半成员报告定期监督兼捕和丢弃。这一情况反映出原先的趋势，而后者则仍是非常严重的信息空白。许多重要商业捕捞业的兼捕和丢弃量大，通常超过主捕品种的100%。因此，兼捕和丢弃数据对适当评价渔业对种群和生态系统影响至关重要。

国际行动计划

29. 超过80%的成员仍然发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成为问题。其中四分之三的成员宣布已经采取步骤来制定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显示出自2005年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当时开始制定该行动计划的成员不足一半。此类计划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二已形成了文件，反映了早先的趋势。

30. 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仍很薄弱，约70%的成员着手进行初步的评估，而已经完成这项工作的国家不到10%，比2005年的结果减少许多。40%以上开展评估的国家在衡量能力时，首选方法是对技术船队的能力和对渔获量而努力量数据进行评估。

31. 与实施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相关的信息表明，一半以上的成员已经对是否需要实施这样一个计划作了评估，比2005年报告的数字多了将近一倍。三分之一的成员已建立和实施了一项计划，反映了先前的趋势，说明各成员已经带头去实现2005年渔委会议上要求取得的进展。

32. 约42%的成员评价了延绳钓渔业和海鸟误捕的问题。已完成评估的成员有一半左右认为需要一个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中海鸟误捕的国家行动计划，比

¹¹ 关于后一个问题，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等区域的情况恶化，突出了这些区域在合格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¹² 有迹象表明成员观察数据的方法明显改变，将“数据的完整性”视为优先于缺乏特定数据的，影响所有数据的重要跨部门问题。

2005 年报告的水平略有增加。已经落实该计划的国家数增加了近一倍，从 33% 上升到本报告的 60%。

33. 近四分之三的国家表示了解“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与 2005 年的情况相同。然而，只有五分之二成员认识到为该战略制定各项计划的必要性，表明两年来在这个问题上基本未取得进展。

制约因素和建议的解决办法

34. 《守则》实施方面的制约因素和解决办法的总体趋势没有变化，统计附表 40 和 40b 作了全球和区域性排列。这些制约因素和解决办法一方面包括机构、人力资源和财政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包括对更多培训与方法和更好及更强大的机构的需要。

35. 总的来讲，发展中成员要求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他们按照《守则》的各项准则实施渔业管理。有建议认为，这些成员应当将《守则》原则作为常规成分纳入所有与渔业有关的项目和计划。这样做将会促进各种方法的一致性，并保证《守则》的实施。

36. 在全球一级，制定和实施渔业管理计划的成员数目明显减少。与此同时，在已经作出渔业管理规划并在管理工作中采用目标参考点的国家，种群被充分开发和过度开发的比例继续上升，给鱼类种群造成额外压力。这一情况令人担忧，令人对最近号召的渔业管理和方法转变（如采用生态方法管理渔业和预防性方法）是否得到成功实施并产生预期效果提出疑问。

37. 全世界对有关监测、管理和实施兼捕的问题没有给予充分重视。处理兼捕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机制似乎仍变化不定。需要就兼捕问题开展更为系统的生物经济模拟工作，以便管理人员能够将研究结果作为兼捕规定的基础，并就尽量减少环境破坏和尽可能提高渔民经济收益提出备选方案。

38. 自 2005 年报告发表以来，在减少海鸟误捕、打击 IUU 捕鱼和鲨鱼养护等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虽然所取得这些成果令人鼓舞，但世界范围落实有关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进展缓慢。这种情况和关于记录鱼类种群不断减少的结果加重了人们的忧虑。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回复

区域渔业组织

39. 十二个区域渔业机构¹³（多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包括由各个组织自己制定的计划和措施在内的现行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都含有重要的管理工具（例如保证捕捞水平与渔业资源状况相称、允许衰退资源恢复的措施、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渔具选择性和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和行为等）。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表示都处理了捕捞能力问题，包括捕捞业运行的经济条件。此外，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报告他们处理了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而且几乎所有的区域渔业机构都表示他们为濒危品种提供了保护。此外，许多区域渔业机构指出他们考虑了小型渔业的利益并在确定管理决定过程中吸收利益相关参与。两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⁴告知他们制定了内陆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

40. 十一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⁵表示他们已经采取措施，制定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已确立参考点的种群的数量和确立这类参考点的方式范围不同，从特定区域的特定种类到约定地区的所有种群。8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达到或超过了其确立的参考点。为采取补救，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大力开展消除 IUU 捕鱼根源的运动，实施诸如休渔期和捕捞限量等管理措施，恢复遭过度捕捞种群的计划，加强监测、管制和监视计划，以及持续中科学评估。

41. 九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⁶报告在渔业管理中应用了预防性办法。实施的方式包括：规定预防性捕捞限量、实施预防性养护和管理措施、决策规定、捕捞能力管制和兼捕限制，以及制定框架、行动计划和/或模型。

42. 十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⁷表示已采取措施，保证在其管辖区内只允许按通过的渔业管理措施从事捕捞作业。采取的措施包括授权捕鱼船舶注册和/或名单、非缔约方计划、诸如编制 IUU 渔船名单等打击 IUU 捕鱼的措施、转运管制、贸易

¹³ CCAMLR、CCSBT、GFCM、IATTC、ICCAT、IPHC、NAFO、NASCO、NEAFC、OLDEPESCA、SEAFO (制定过程中)和 WCPFC

¹⁴ NASCO 和 OLDEPESCA

¹⁵ CCAMLR、CCSBT、GFCM、IATTC、ICCAT、IPHC、NAFO、NASCO、NEAFC、SEAFO (制定过程中)和 WCPFC

¹⁶ CCAMLR、GFCM、IATTC、IPHC、NAFO、NASCO、NEAFC、SPC 和 SEAFO

¹⁷ CCAMLR、CCSBT、GFCM、ICCAT、IPHC、NAFO、NASCO、NEAFC、SEAFO 和 WCPFC

措施以及监测、管制和监视计划。此外，8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⁸报告他们已采用了船舶监测系统。

43. 九个区域渔业机构¹⁹做出答复，两年来，他们在兼捕和丢弃物方面采取了限制或强化措施。其中包括兼捕品种的捕捞量限制、改善对渔具和捕捞技术的选择、收集和报告兼捕和丢弃物数据以及禁止使用某些类型的渔具。越来越多的区域渔业机构²⁰报告已经通过决议和/或保护及管理措施，减少兼捕的海鸟、海龟和鲨鱼。

44. 五个区域渔业机构²¹答复他们已经采取步骤确保负责任的水产养殖，方法是对水产养殖作业进行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和/或最大限度减少非本地品种引进和水产养殖中使用遗传改变品种所造成的有害影响²²。

45. 多数区域渔业机构²³报告其使用了商业渔业渔获物和努力量数据以制定渔业管理计划和/或实施管理措施。也使用了调查船调查和船上及港口抽样调查。其他专门研究计划包括科学观察员计划、标记放流计划、主捕品种的生物和生态学研究计划。

46. 八个区域渔业机构²⁴列举了他们为实施有关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提供直接和间接援助的努力或打算。这些努力包括强制性限制努力量、对按渔船划分的捕捞作业量和能力实行监测、实施区域能力计划和根据计划建立能力管理系统。

47. 九个区域渔业机构²⁵列举了在协助落实有关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们包括禁止切除鲨鱼鳍及其转运/上岸、保护幼鲨、促进相关研究、组织研讨会并传播信息材料。

¹⁸ CCAMLR、IATTC、ICCAT、IPHC、NAFO、NEAFC、SEAFO 和 WCPFC

¹⁹ CCAMLR、GFCM、IATTC、ICCAT、IPHC、NASCO、NEAFC、SEAFO 和 WCPFC

²⁰ IATTC、ICCAT、IPHC、NAFO、SEAFO 和 WCPFC

²¹ CCSBT、GFCM、ICCAT、NASCO 和 SPC.

²² 例如，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有关蓝鳍金枪鱼育肥的技术准则，重点为环境影响评估。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还通过了关于最大限度减少鲑鱼养殖对野生鲑种群影响的决议。

²³ CCAMLR、CCSBT、GFCM、IATTC、ICCAT、IPHC、NAFO、NASCO、NEAFC、OLDEPESCA、SPC 和 WCPFC

²⁴ CCAMLR、GFCM、IATTC、ICCAT、IPHC、SPC、SEAFO 和 WCPFC

²⁵ CCAMLR、CCSBT、GFCM、IATTC、ICCAT、IPHC、NAFO、OLDEPESCA 和 SEAFO

48. 七个区域渔业机构²⁶列举了其协助实施关于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包括：旨在减少误捕海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和/或决定、收集有关海鸟与渔业相互影响方面的数据并传播信息材料。

49. 十二个区域渔业机构²⁷列举了协助实施关于打击 IUU 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其中包括监测、管制和监视计划、强制性船舶监测系统、贸易措施、识别 IUU 渔船和编制其名单、编制授权渔船清单、禁止海上转运、管理港口转运、包括港口检查的港口国措施、禁止 IUU 渔船卸货、协调管理措施、缔约国之间和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交流信息。

50. 十个区域渔业机构²⁸列举了其协助实施关于《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STF 战略）》的努力。一些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如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和渔业守则—STF 项目。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为设立能力建设特别基金建立一种机制，以开展数据收集和实行渔获量统计的最低标准。

非政府组织

51. 九个非政府组织²⁹从与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性的角度对《守则》的目标进行了评估。在回复中存在某些差异，特别是在鱼品贸易和研究目标方面。回复表明渔业管理和捕捞作业目标被认为是《守则》确立的主题中最优先的内容。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贸易不是主要相关目标，而另一些则将它列为《守则》的优先主题。

52. 非政府组织确定了落实《守则》方面的主要限制因素，包括缺乏有关《守则》的信息和对它的认识；缺乏实施《守则》的能力、政治意愿和市场鼓励措施，以及缺乏主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他们建议扩大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小型渔民的参与并加强相互间的合作。此外还指出，《守则》的自愿性质是另外一个制约因素，因此建议应当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守则》的实施成为强制性行为。为了进一步促进履行《守则》，建议采取措施，尤其是推行负责任的鱼品贸易，鼓励制定国家框架和机制来提高对《守则》的认识并

²⁶ CCAMLR、CCSBT、IATTC、ICCAT、IPHC、SEAFO 和 WCPFC

²⁷ CCAMLR、CCSBT、GFCM、IATTC、ICCAT、IPHC、NAFO、NASCO、NEAFC、NPAFC、OLDEPESCA 和 SEAFO

²⁸ CCAMLR、COPESCAL、GFCM、IATTC、ICCAT、IPHC、NAFO、NASCO、NEAFC 和 SEAFO

²⁹ 鸟类生命国际、公平渔业协定联盟 (CFFA)、全球水产养殖联盟 (GAA)、绿色和平国际、国际渔业协会联盟 (ICFA)、国际支持渔业工人协会 (ICSF)、国际鱼粉和鱼油组织 (IFFO)、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 (OPRT) 和世界渔民论坛 (WFFP)

推动《守则》的实施，加强生态标签作为市场鼓励措施，实施捕捞能力控制措施并遏制破坏性捕捞以及消除非可持续的水产养殖作业。

53. 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和了解《守则》的活动，其中包括努力提高公众对《守则》的认识（如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并分发出出版物）和与业界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非政府组织还推动和促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准则、标准、最佳规范计划和认证及生态标签计划。

54.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国家和区域渔业组织已经建立渔业管理计划，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和内陆渔业的活体水生资源。然而，其他非政府组织没有提及这类举措。相反，他们提及的活动包括增加透明度、信息共享和参与机制来促进更广泛的公众讨论，作为鼓励进一步落实渔业管理计划的一种手段。为了满足促进改善渔业管理的需要，强调了适当的法律框架、能力建设和坚定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

55. 关于水产养殖发展，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表示，许多国家没有相应的程序来开展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作业和尽可能减少因非本地品种引进或遗传改变种群使用带来的有害影响。改善工作方面的具体需要包括开展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促进含有环境审核的生态标签计划；制定包括彻底消除疾病传播、使用抗生素和有害化学品及转基因生物在内的负责任水产养殖规范；制定国家水产养殖发展计划以及谨慎地引进非本地品种。

56. 五个非政府组织³⁰报告正在努力协助所有或部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正在协助实施“STF 战略”。这些工作包括分享有关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最佳规范方面的信息；继续宣传和制定有关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业务《守则》；监测海上 IUU 捕鱼；呼吁禁止 IUU 捕捞产品的贸易；编制积极渔船名单的计划和将国际行动计划要求纳入生态标签标准。

渔业守则 (Fishcode) 计划

57. 根据成员要求以回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而成立的，全球负责任渔业伙伴关系计划，即 *渔业守则计划*，成为渔业部寻求合并正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资源，以支持促进《守则》和相关国际渔业文书实施活动的主要手段。

58. *渔业守则计划*的活动尤其包括技术援助、培训和人力开发、研讨会、专项调查和考察。构成项目与渔业部的规范活动密切相关，并以渔委会及其鱼品贸

³⁰ 鸟类生命国际、国际渔业协会联盟、绿色和平国际、海洋指导委员会和世界渔民论坛

易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需要为基础制定，要求给予立即关注以便实现《守则》战略目标。这些项目还考虑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2001 年粮农组织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大会雷克亚未克宣言、2000 年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的目标以及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实施计划中与渔业相关的主题和有时限的目标。

59. 以 1998 年活动取得的成功为基础，并在挪威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粮农组织通过更多全球和区域项目继续扩展渔业守则计划，这些项目涉及诸多领域，包括有关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培训和宣传；对实施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和 STF 战略的支持；有关渔业政策、规划和管理及改善法律和体制安排的咨询援助；提升监测、管制和监视能力；对渔业和沿岸地区综合管理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的活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负责任渔业；促进负责任捕捞作业和海上安全；实施负责任捕捞后处置和贸易；负责任管理和发展水产养殖和内陆渔业；支持渔业研究，以及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总体支持。

60. 捐助者向渔业守则计划提供资金的渠道是一个共同资金，即渔业守则信托基金，或捐助者单独直接资助一项或几项单独的项目活动³¹。

旨在支持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统计报告

61.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会议，对当前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审议。会议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发挥作用，建设全球捕捞渔业统计数据库，以便提供相关种群的信息。该项建议将对粮农组织渔业部的主要工作和预算产生影响。作为渔业统计机构间协调机制并拥有大多数区域渔业机构参与的协调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2 月 27 至 3 月 2 日举行会议，其间将讨论如何解决此问题，包括可能对现行统计报告准则进行审议和修订，制定各区域渔业机构之间全球数据共享和协调的机制。协调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将提交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粮农组织监督和报告《守则》实施情况的频率

62. 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暂缓就秘书处有关报告《守则》实施情况的建议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鉴于一些成员在满足报告要求方面

³¹ 渔业守则信托基金目前有 15 个捐助伙伴，包括代表各方的机构，如欧盟、芬兰、冰岛、日本、北欧发展基金、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一些国际组织。

有困难，秘书处建议每四年开展一次有关《守则》的深入分析和监测，并每两年交替报告更广泛的执行工作概况。

63. 此外，为促进更加专门注重有关水产养殖发展及捕捞后处置和贸易的条款，建议水产养殖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这两个分委员会监督的频率将由其成员在其下届会议上决定。

建议本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4. 请委员会：

- 审议实施《行为守则》和 4 项国际行动计划、STF 战略以及渔业守则计划的进展，并就促进这些文书的实施提出意见和指导；
- 对第二十六届会议悬而未决的《守则》报告频率作出决定；
- 决定水产养殖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是否应当分别负责监督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即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悬而未决的这一问题。